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租房申请对象易华寿户的情况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吴府〔2015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易华寿属低保户、退伍军人家庭，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						
姓 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就业情况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易华寿	男	本人	已婚	失业	440883*****0039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	无
陈日梅	女	夫妻	已婚	失业	440821*****5089	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东岸居委会	无
易华聪	男	父子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003X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	读书
易燕媚	男	父女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0120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	读书
易卓豪	男	父子	未婚	读书	440883*****0079	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红旗居委会	读书

公示期为 14 天(2021 年 7 月 30 日—2021 年 8 月 12 日),
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实名书面
提出,联系电话:0759-5559837。

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